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本考試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在周典試委員長萬來主持、李監試委員月德監試及相關典試人員共同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本（107）年 1 月 29 日榜示，適時提供各該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人力。

二、辦理情形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其及格方式計有以下 3 種：

- （一）**建築師**：採科別及格制，各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
- （二）**技師**：各類科以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 16% 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但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
- （三）**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但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

本次考試總計 26,990 人報考，其中建築師類科報考 4,161 人，到考 2,890 人，及格 230 人；技師類科報考 9,000 人，到考 5,295 人，及格 819 人；不動產經紀人類科報考 5,476 人，到考 2,993 人，及格 204 人；記帳士類科報考 8,353 人，到考 5,954 人，及格 311 人（詳如附件）。

三、近 3 年及格情形統計分析

建築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 3 類科考試每年舉辦一次，技師考試分為土木工程技師等 32 類科，其中航空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漁撈技師、造船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 7 類科自 100 年起改為間年辦理(106 年不舉辦)。經統計近 3 年各類科考試及格情形(詳如表 1)，分析如下：

- (一) **建築師**：由於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與所設定之相關專業教育密切連結，且因採科別及格制，其歷年報考人數、及格人數與及格率差異不大；報考者較難一次參加全部科目考試並獲及格，大多以分科分次方式參加考試，其每年及格人數以舊案補考及格者占絕大部分，以新案全部科目及格(一次及格)之人數很少，104 年至 106 年共計 21 人。
- (二) **技師**：技師考試採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之方式，可能發生及格標準超過 60 分，卻因及格方式形成及格人數的上限，限制總成績達 60 分之優秀人才取得專業資格之情形，造成遺珠之憾，如 104 年之水利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類科、106 年之結構工程技師類科(詳如表 2)。
- (三) **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及記帳士考試之應考資格僅要求高中職學校畢業即可報考，無專業科系限制，其報考人數較易受到社會環境因素影響，其中以不動產經紀人報考人數變動幅度較大，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在及格人數與及格率方面，該二類亦較易受到當次考試應考人背景、試題難易或評分寬嚴等因素影響，因而近 3 年之及格率互有高低落差之情形。

表 1 104~106 年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與及格率統計表

年度	類科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4	建築師	總人數	4,181	2,816	192	6.82%
		新案人數	2,341	1,272	4	0.31%
		營建法規與實務	3,433	2,931	737	25.15%
		建築結構	3,725	2,910	325	11.17%
		建築構造與施工	2,571	2,117	1049	49.55%
		建築環境控制	2,685	2,091	398	19.03%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3,569	2,756	342	12.41%
		建築計畫與設計	3,661	2,734	342	12.51%
	技師(含第一次食品技師)	10,546	6,201	1,004	16.19%	
	不動產經紀人	8,667	5,039	587	11.65%	
	記帳士	8,958	6,372	643	10.09%	
合計		32,352	20,428	2,426		
105	建築師	總人數	4,093	2,848	287	10.08%
		新案人數	2,104	1,204	11	0.91%
		營建法規與實務	3,125	2,673	694	25.96%
		建築結構	3,653	2,920	716	24.52%
		建築構造與施工	2,321	1,946	824	42.34%
		建築環境控制	2,485	1,966	364	18.51%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3,495	2,715	419	15.43%
		建築計畫與設計	3,543	2,680	351	13.10%
	技師(含第一次食品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	10,630	6,421	970	15.11%	
	不動產經紀人	6,302	3,710	1,051	28.33%	
	記帳士	8,884	6,487	1,014	15.63%	
合計		29,909	19,466	3,322		
106	建築師	總人數	4,161	2,890	230	7.96%
		新案人數	2,227	1,272	6	0.47%
		營建法規與實務	3,130	2,660	529	19.89%
		建築結構	3,474	2,683	485	18.08%
		建築構造與施工	2,508	2,083	699	33.56%
		建築環境控制	2,499	1,972	41	2.08%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3,596	2,859	433	15.15%
		建築計畫與設計	3,668	2,808	429	15.28%
	技師(含第一次食品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	10,297	6,218	995	16.00%	
	不動產經紀人	5,476	2,993	204	6.82%	
	記帳士	8,353	5,954	311	5.22%	
合計		28,287	18,055	1,740		

註：一、68~106 年建築師考試總計及格 4,731 人，平均及格率為 7.45%。
 二、39~106 年技師考試總計及格 24,298 人，平均及格率為 13.99%。
 三、88~106 年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總計及格 14,615 人，平均及格率為 17.60%。
 四、94~106 年記帳士考試總計及格 20,456 人，平均及格率為 17.42%。

表 2 104-106 年技師考試及格標準超過 60 分之類科一覽表

年度	類科	及格標準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獲及格人數
104	水利工程技師	60.50	323	52	7
	測量技師	60.17	87	14	0
	冷凍空調技師	64.40	167	28	16
106	結構工程技師	62.83	283	48	23

註:105 年技師考試及格標準僅漁撈技師類科為 72.00 分(無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獲及格之情形),其餘各類科均為 60 分以下。

四、及格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 性別

本次考試建築師、技師及不動產經紀人之及格人員以男性為多數(分別占 73.04%、78.88%、58.33%),僅記帳士之及格人員以女性為多數(占 67.20%);各類科之及格率男性略高於女性(建築師男性為 8.45%,女性為 6.88%;技師男性為 16.18%,女性為 13.29%;不動產經紀人男性為 7.51%,女性為 6.04%;記帳士男性為 7.95%,女性為 4.47%)(詳如表 3)。

表 3 本次考試報考、到考與及格人數性別統計表

類科	報考人數 (性別比率)		到考人數 (性別比率)		及格人數 (性別比率)		各性別及格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建築師	4,161		2,890		230			
	2,824 (67.87%)	1,337 (32.13%)	1,989 (68.82%)	901 (31.18%)	168 (73.04%)	62 (26.96%)	8.45%	6.88%
技師	9,000		5,295		819			
	6,937 (77.08%)	2,063 (22.92%)	3,993 (75.41%)	1,302 (24.59%)	646 (78.88%)	173 (21.12%)	16.18%	13.29%
不動產經紀人	5,476		2,993		204			
	3,067 (56.01%)	2,409 (43.99%)	1,585 (52.96%)	1,408 (47.04%)	119 (58.33%)	85 (41.67%)	7.51%	6.04%
記帳士	8,353		5,954		311			
	1,909 (22.85%)	6,444 (77.15%)	1,283 (21.55%)	4,671 (78.45%)	102 (32.80%)	209 (67.20%)	7.95%	4.47%

註:各性別及格率係以各性別之到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率計算。

(二) 年齡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最高者為建築師考試 35.39 歲，其分布比率以 36-40 歲為最多，計 66 人，占 28.70%；平均年齡最低者為記帳士考試 26.07 歲，其分布比率以 18-20 歲者為最多，計 123 人，占 39.55%。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0.35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306 人，占 37.36%。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33.50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62 人，占 30.39%（詳如表 4）。

表 4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類科	年齡								
	平均年齡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以上
建築師	35.39	0	8	60	53	66	21	13	9
		0.00%	3.48%	26.09%	23.04%	28.70%	9.13%	5.65%	3.91%
技師	30.35	1	306	243	89	68	37	39	36
		0.12%	37.36%	29.67%	10.87%	8.30%	4.52%	4.76%	4.40%
不動產經紀人	33.50	8	62	27	25	26	14	27	15
		3.92%	30.39%	13.24%	12.25%	12.75%	6.86%	13.24%	7.35%
記帳士	26.07	123	81	29	25	19	21	9	4
		39.55%	26.05%	9.32%	8.04%	6.11%	6.75%	2.89%	1.29%

(三) 教育程度

本考試及格人員之教育程度分布比率，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中具有碩士學位之人數最多，計有 414 人，占 50.55%。建築師考試及格人員中則以具有學士學位者為最多，計有 139 人，占 60.43%。不動產經紀人與記帳士考試，雖高中職畢業即可報考，其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仍以學士為最多，分別占 53.43% 及 49.20%（詳如表 5）。

表 5 本考試及格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科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建築師	2	72	139	17	0
	0.87%	31.30%	60.43%	7.39%	0.00%
技師	11	414	380	12	2
	1.34%	50.55%	46.40%	1.47%	0.24%
不動產經紀人	0	31	109	22	42
	0.00%	15.20%	53.43%	10.78%	20.59%
記帳士	0	13	153	41	104
	0.00%	4.18%	49.20%	13.18%	33.44%

五、試題疑義統計

本次考試試題疑義處理，經各組召集人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結果，申論式試題決議試題有瑕疵但仍可作答者 2 題（詳如表 6）；測驗式試題決議更正答案者 5 題，一律給分者 5 題。（詳如表 7）。

表 6 本考試近 3 年申論式試題試題疑義處理情形表

年度	列考題數 (a)	試題疑義 提出題數 (b)	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試題有瑕疵或 錯誤之比率(%) (c+d/a)
			試題無錯 誤或瑕疵	試題有瑕疵 仍可作答 (c)	試題或子題錯誤無法 作答不予計分，並將 將所占分數按比例調 配至其他各題 (d)	
104	765	21	20	1	0	0.13
105	936	20	19	1	0	0.11
106	735	23	21	2	0	0.27

表 7 本考試近 3 年測驗式試題試題疑義處理情形表

年度	列考題數 (a)	試題疑義 提出題數 (b)	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列考題數更正答案比 率(%) (c+d/a)
			維持原答案	更正答案 (c)	該題一律 給分 (d)	
104	545	95	77	10	8	3.30
105	545	120	111	7	2	1.65
106	545	85	75	5	5	1.83

六、複查成績統計

本考試榜示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計 409 人（分別為建築師 156 人、技師 162 人、不動產經紀人 40 人、記帳士 51 人），所複查科目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通知書登載之分數相符。

七、閱覽試卷統計

本考試榜示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計 125 人（分別為建築師 73 人、技師 34 人、不動產經紀人 11 人、記帳士 7

人)，共計申請科目數為 301 科。考試承辦單位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應考人閱覽試卷後均無特別之陳情或主張。

八、結語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或「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及格方式，並得擇一採行或併用，本考試所採用之及格方式涵蓋前揭 3 種，其中技師考試採一定比例及格制，部分類科出現及格標準超過 60 分，因及格比例之限制，總成績已達 60 分者卻無緣獲得及格之情形，而有遺珠之憾，此種考試及格標準已脫離考試內容與專業知能之衡鑑。

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已有專利師、驗船師、消防設備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改採併用總成績及格與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之及格方式。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質，原則上總成績百分制滿六十分者即應予及格，技師考試亦宜改採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之及格方式，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專案會議，邀集技師職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學會團體，就技師考試及格方式之修正方向進行研議，已獲致共識，未來將配合研修技師考試規則，報請鈞院審議。